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1〕2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 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揭东区财政局，市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4 号），以及市教育局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见附件 2），此款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45 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所需经费，确保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

小学生 180 元 / 生·学年、初中生不低于 307.5 元 / 生·学年。

二、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与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同。

三、请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区）	学校	2019/2020学年教育事业统计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课本费省财政分担比例（%）	本次下达2021年课本费省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小学生					初中生							
			小计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其他残疾	小计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其他残疾
揭阳市合计		493	443	0	57	153	233	50	0	6	20	24	-	9.51	
一、揭阳市区小计		165	161	0	40	79	42	4	0	4	0	0	100	3.02	
揭阳市本级	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110	106		40	66		4		4			100	2.03	
揭东区	揭东区特殊教育学校	55	55			13	42						100	0.99	
二、揭西县合计		92	59		3	12	44	33		1	14	18	100	2.08	
揭西县	揭西县特殊教育学校	92	59		3	12	44	33		1	14	18	100	2.08	
三、普宁市合计		104	104		1	34	69						100	1.87	
普宁市	普宁市特殊教育学校	104	104		1	34	69						100	1.87	
四、惠来县合计		132	119		13	28	78	13		1	6	6	100	2.54	
惠来县	惠来县特殊教育学校	132	119		13	28	78	13		1	6	6	100	2.54	

附件2

2021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本次资金总额		95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5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城乡统一、质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安置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 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人数 年度指标值 小学生每年180元，初中生每年307.5元 大于或等于498人	
			质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补助覆盖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性	补助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免费教科书到位 课前到书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因残辍学率 ≥95% 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项目联系人	陈文杰		联系电话	87244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